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包括厂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泰州亿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项 目 名 称： 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单 位：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申明章

编 制 单 位： 泰州亿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华彬

报 告 编 写： 孙雅莉

审 核： 吕华

建设单位 _____（盖章）

电话： 13775700486

传真： /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
北星南路 6 号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13801430789

传真： /

邮编： 225300

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万达广场写字楼 1109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含厂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减震器				
设计生产能力	减震器 71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减震器 71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州亿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85.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2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4585.51 万元	环保投资	62 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1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1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2018）； (1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1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验收监测依据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 (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5)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2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28)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9)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0) 《关于对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1) 《关于对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2)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 120t/a，统一收集后经 pH 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共 1080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通扬运河。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值表单位：mg/L																														
	<table><tr><td>项目</td><td>pH</td><td>COD</td><td>氨氮</td><td>SS</td><td>总磷</td></tr><tr><td>标准</td><td>*6-9</td><td>*500</td><td>*35</td><td>*400</td><td>-</td></tr><tr><td>依据</td><td colspan="5">*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要求</td></tr><tr><td>一级 A 标准</td><td>6-9</td><td>50</td><td>5(8)*</td><td>10</td><td>0.5</td></tr><tr><td>依据</td><td colspan="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td></tr></table>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标准	*6-9	*500	*35	*400	-	依据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要求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0	0.5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项目	pH	COD	氨氮	SS	总磷																									
	标准	*6-9	*500	*35	*400	-																									
	依据	*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控制要求																													
	一级 A 标准	6-9	50	5(8)*	10	0.5																									
	依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焊接烟尘、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与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td><td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d><td rowspan="2">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d><td rowspan="2">标准来源</td></tr><tr><td>15m</td></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0</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td></tr><tr><td>VOCs</td><td>50</td><td>1.5</td><td>2.0</td><td>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td></tr></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VOCs	50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VOCs	50	1.5	2.0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3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东、西、南、北四个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进进行，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6号,厂区东侧为北星河;项目南侧为已建企业,西侧为园区拟建企业,项目北侧为企业泰州市铁长弹簧有限公司。

2016年,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4385.51万元在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5#地块以南、北星河以西建设厂建设“厂房建设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15.6亩(约10378m²),建设标准厂房、综合办公楼5814.18m²,年产各类减震器共计71万件(其中新能源汽车减震器20万件、割草机减震器15万件、汽车座椅减震器20万件、小型运动车减震器10万件、改装车减震器1万件、健身机减震器5万件)。该项目于2016年5月31日取得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泰环海(审)(2016)22号)。

为适应市场需求,提高市场竞争力,2020年,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建设“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企业现有厂区内对原有减震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购置喷漆线,在原有的减震器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喷漆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保持年产减震器71万件的生产规模保持不变。该项目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73号)。

2020年12月,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泰州亿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泰州亿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泰州亿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至2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项目建设规模

(1) 环评情况

2016年,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4385.51万元在泰州市城北物流园区5#地块以南、北星河以西建设厂建设“厂房建设项目”,并于2016年3月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2016年5月31日取得了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泰环海(审)(2016)22号)。

2020年,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并于2020年9月委托郑州玛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2020年10月21日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海陵)(2020)20073号)。

目前，厂房建设项目和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建设完成，正在试生产，年产各类减震器共计 71 万件（其中新能源汽车减震器 20 万件、割草机减震器 15 万件、汽车座椅减震器 20 万件、小型运动车减震器 10 万件、改装车减震器 1 万件、健身机减震器 5 万件）。

(2) 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保持一致，主体工程与产品方案实际建设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h	备注
1	新能源汽车减震器	20 万件/年	2400h	与环评保持一致
2	割草机减震器	15 万件/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3	汽车座椅减震器	20 万件/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4	小型运动车减震器	10 万件/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5	改装车减震器	1 万件/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6	健身机减震器	5 万件/年		与环评保持一致
总计		71 万件/年	2400h	与环评保持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
1	原料	钢管	300 吨/年	300 吨/年	0
2		圆钢	100 吨/年	100 吨/年	0
3		弹簧	71 万根/年	71 万根/年	0
4		橡塑件	71 万套/年	71 万套/年	0
5		抗磨液压油	160 吨/年	160 吨/年	0
6		连杆	71 万支/年	71 万支/年	0
7		粉末冶金（底阀）	71 万套/年	71 万套/年	0
8		零配件	71 万套/年	71 万套/年	0
9		气泡袋	60 万个/年	60 万个/年	0
10		纸箱	3.5 万只/年	3.5 万只/年	0
11		聚氨酯漆	5 吨/年	5 吨/年	0
12	辅料	脱脂剂	5 吨/年	5 吨/年	0
13		皮膜剂	5 吨/年	5 吨/年	0
14		酸性废水 pH 值调节剂（石灰石）	0.01 吨/年	0.01 吨/年	0
15		碱性废水 pH 值调节剂（硫酸亚铁）	0.01 吨/年	0.01 吨/年	0

2、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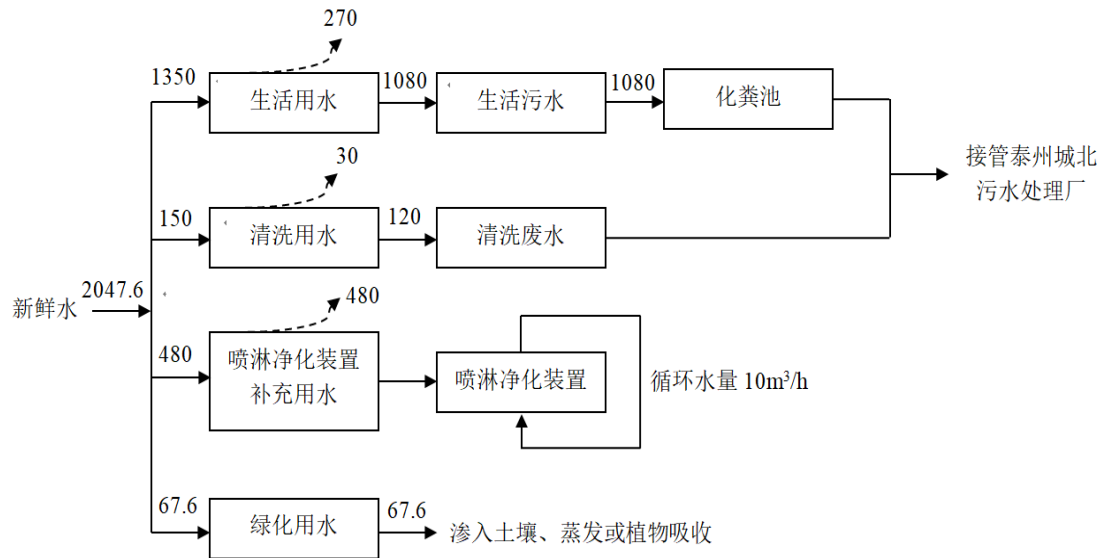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的减震器，其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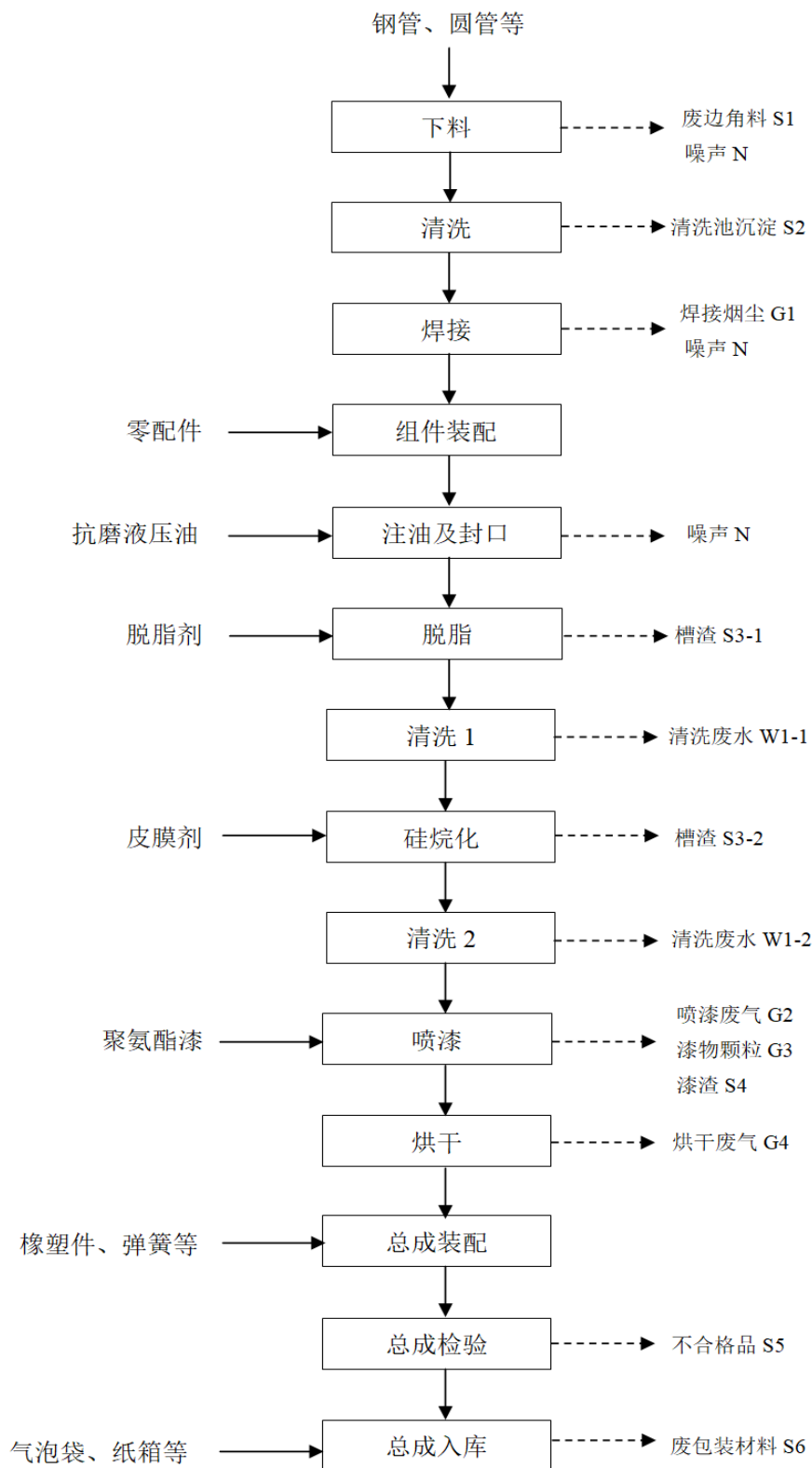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说明：

1、下料：按图纸尺寸使用切割机对钢管圆钢切割。切割出的缸筒，如果尺寸出现偏差，则使用车床/仪表车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噪声 N。

2、清洗：利用煤油对缸筒内壁清洗，循环使用，反复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同时定期对清洗池内的废渣打捞清理。此工序会产生废渣 S2。

3、焊接：首先使用电阻焊机碰焊，再使用氩弧焊机/二保焊机进行二次补焊。连杆组件焊接，贮液筒组件焊接，组件尺寸及要求符合图纸。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噪声 N。

4、组件装配：使用外购的零配件组装活塞杆组件和底阀组件，要求装配顺序正确，零件方向及数量正确。

5、注油及封口：油量设定后通过注油机对贮油筒注油，封口量约 2~3mm。

6、脱脂：将装配好的组件吊入脱脂槽浸泡、淋洗 3~4min，除去表面油污，提高着膜效果，脱脂工序在常温下进行。该工序使用的脱脂剂需要兑水，比例为脱脂剂：水=1：10，脱脂槽有效容积为 1.6m^3 （长*宽*高=1.6m*1.6m*1m）。脱脂槽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同时定期对脱脂槽内的废渣打捞清理。此工序会产生槽渣 S3-1。

7、清洗：脱脂后首先采用自来水在 1#水洗槽进行喷淋清洗，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杂物，喷淋水洗废水进入 1#水洗槽，连续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2。

8、硅烷化：无磷转化处理是以有机硅烷为主要原料对金属或非金属材料进行表面处理的过程。无磷转化处理与传统磷化相比具有以下多个优点：无有害重金属离子，不含磷；硅烷处理过程不产生沉渣，处理时间短，控制简便，处理步骤少，可省去表调工序，槽液可重复使用；能有效提高油漆对基材的附着力。硅烷处理液由皮膜剂和水配成，常温下浸泡、淋洗 30~180s。该工序使用的皮膜剂需要兑水，比例为脱脂剂：水=1：10，硅烷槽有效容积为 1.6m^3 （长*宽*高=1.6m*1.6m*1m）。硅烷处理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同时定期对硅烷槽内的废渣打捞清理。此工序会产生槽渣 S3-2。

9、清洗：将硅烷处理后的组件吊入 2#水洗槽内，按照 1#水洗槽的水洗方式，以自来水直喷的方式进行清洗，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少量硅烷处理剂及杂物，喷淋水洗废水进入 2#水洗槽，连续排放。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2。

10、喷漆：本项目喷漆采用全自动喷涂线，涂料采用聚氨酯漆，经企业核实，聚氨酯漆在喷涂过程不加水。喷漆房为密闭喷漆房，如出现喷涂不到位的情况，项目采用人工手持喷枪于雨淋及负压喷室进行补漆。该工序产生喷漆废气 G2、漆雾颗粒 G3 和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漆渣 S4。

11、烘干：本项目在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炉进行加速烘干。烘干室为密闭烘干室，会产生烘干废气。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4。

12、总成装配：使用油压机、气缸压机安装橡塑件、弹簧等。

13、总成检验：总成装配后通过示功机对样件进行示功性能测试。通过弹簧试验机、耐久试验机及强度试验机对总成外观、调节档位等进行检查，在实验室内进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5。

14、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后打包，分类分区存放，待售。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环节	名称	环评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1	下料	切割机	CS275	8	CS275	8	无变动
2		车床	6140	3	6140	3	无变动
3		仪表车床	Φ50	10	Φ50	10	无变动
4	焊接	电阻焊机	50~150kVA	8	50~150kVA	8	无变动
5		二保焊机	315	6	315	6	无变动
6		氩弧焊机	315	6	315	6	无变动
7	注油及封口	注油机	II 型	3	II 型	3	无变动
8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5m3/min	6	1.5m3/min	6	无变动
9	总成装配	油压机	10T	6	10T	6	无变动
10	总成检验	示功机	10000N	2	10000N	2	无变动
11		弹簧试验机	10T	2	10T	2	无变动
12		耐久试验机	往复式	3	往复式	3	无变动
13		强度试验机	/	1	/	1	无变动
14	烘干	电加热炉	/	1	/	1	无变动
15	喷漆	全自动喷漆线	/	1	/	1	无变动
16		喷枪	/	2	/	2	无变动
17	环保设施	离心通风引机	4-72-10C	1	4-72-10C	1	无变动
18		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无变动
19		漆雾颗粒、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废气处理设施	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1	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	1	无变动
20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装置	1	油烟净化装置	1	无变动
21		pH 调节池	18m ³	1	18m ³	1	无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及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其中清洗废水 120t/a，统一收集后经 pH 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共 1080t/a，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接管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通扬运河。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焊接烟尘、漆雾颗粒、喷漆废气、烘干废气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车间未收集的颗粒物，喷漆车间未收集的 VOCs、颗粒物。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漆雾颗粒：经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排放的 VOCs 经集气罩+喷淋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排放的油烟经油烟分离装置净化处理后经经墙面专用管道至楼顶排放。

无组织废气：采取排风扇加强通风措施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车床、仪表车床、电阻焊机、二保焊机、氩弧焊机、注油机等设备噪声。厂方主要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采购设备时尽可能选用低噪音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

（2）合理布局。在厂区总图设计上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尽可能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

（3）厂房隔声。利用厂房建筑物隔声屏蔽，通过在车间安装隔声门或隔声通风窗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清洗池沉淀、槽渣、漆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海绵、废抹布、废包装桶、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抹布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清洗

池沉淀、槽渣、漆渣、废活性炭海绵、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运行状况下的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废气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建设单位应加强长效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该项目在泰州市海陵区城北物流园北星南路 6 号拟定地点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减震器 71 万件，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及改变建设内容。	已落实。 项目总用地面积 15.6 亩，建设标准厂房、综合办公楼 5814.1 平方米，购置喷漆线，在企业现有厂区实施，在原有的减震器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喷漆设备，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减震器 71 万件的生产能力。具体建设内容及经济指标等详见《报告表》。公司在后期建设运营中，不存在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生产方式的活动。
全厂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经 pH 调节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起接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根据工艺流程，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则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新建 pH 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通扬运河。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已落实。 项目焊接烟尘、喷漆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D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与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项目应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的位置，并对所有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危废转移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危废堆放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苏环办[2019]327 号文的要求建设，同时须按规定办理规划、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要求。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企业建有 2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 平方米的危废固废暂存场所。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边角料、清洗池沉淀、槽渣、漆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海绵、废抹布、废包装桶、化粪池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清洗池沉淀、槽渣、漆渣、废活性炭海绵、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本项目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	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管网，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口。共设置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废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J 828-2017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89)	GB/T 11901-89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HJ 535-2009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HJ 636-2012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89)	GB/T 11893-89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644-2013)	HJ 644-2013
	VOCs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罐采样/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59-2015)	HJ 759-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检定情况
废水	COD	50ml滴定管	精密度 0.01ml	AE-043(T)	检定
	SS	天平	FA 1004N	AE-006(T)	检定
	NH ₃ -N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检定
	TN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检定
	TP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AE-011(T)	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AE-027	检定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型、天平 FA1004	SE-001(T)、AE-006(T)	检定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质谱仪	GC-MS QP2010SE	AE-055	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1A、噪声频谱分	SE-019(T)、SE-014(T)	检定

			析仪(声级计) AWA6228+		
3、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贤臣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排气筒进口 G1-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气象参数	废气进口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1#排气筒出口 G1-2		颗粒物、气象参数	废气出口	
2#排气筒进口 G2-1		颗粒物、VOCs、气象参数	废气进口	
2#排气筒进口 G2-2		颗粒物、VOCs、气象参数	废气出口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 及气象参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清洗废水	pH 调节池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名称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要求
N1	东边界	东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N2	南边界	南	1m		
N3	西边界	西	1m		
N4	北边界	北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名称	设计生产量 (万件/a)	设计生产时间 (天/a)	设计生产量 (万件/d)	监测 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 产量 (万件/d)	生产 负荷
新能源汽车减 震器	20	300	0.067	2020.12. 22~23	0.054	80%
割草机 减震器	15	300	0.050	2020.12. 22~23	0.040	80%
汽车座 椅减震 器	20	300	0.067	2020.12. 22~23	0.054	80%
小型运 动车减 震器	10	300	0.033	2020.12. 22~23	0.026	80%
改装车 减震器	1	300	0.003	2020.12. 22~23	0.002	80%
健身机 减震器	5	300	0.017	2020.12. 22~23	0.014	80%
合计	71	300	0.237	2020.12. 22~23	0.190	8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7-2,监测结果表明,焊接烟尘、漆雾颗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的 VOCs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G1-3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0/12/22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气流速	m/s	7.1	6.7	6.8	-	
烟气流量	m ³ /h	7232	6853	6934	-	
标干流量	m ³ /h	6680	6333	6404	-	
平均动压	Pa	45	41	42	-	
平均静压	Pa	0	10	10	-	
烟温	℃	16.4	16.2	16.0	-	
含湿量	%	2.4	2.4	2.4	-	
大气压力	kPa	101.66	101.62	101.62	-	
低浓度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3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0	8.23*10 ⁻³	0.010	1.9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G2-1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喷淋		采样日期	2020/12/22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0.4	10.7	10.7		
烟气流量	m ³ /h	18784	19305	19301		
标干流量	m ³ /h	17191	17609	17614		
平均动压	Pa	96	101	101		
平均静压	Pa	-610	-651	-651		
烟温	℃	19.8	20.2	20.2		
含湿量	%	2.6	2.7	2.6		
大气压力	kPa	102.74	102.65	102.6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98	189	198	
	排放速率	kg/h	3.40	3.33	3.4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5	18.5	18.2	
	排放速率	kg/h	0.401	0.326	0.320	
监测点位		1#排气筒出口 G1-3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活性炭		采样日期	2020/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气流速	m/s	7.3	7.3	7.3	-	
烟气流量	m ³ /h	7412	7409	7406	-	
标干流量	m ³ /h	6869	6864	6871	-	
平均动压	Pa	48	48	48	-	
平均静压	Pa	-30	-30	-30	-	
烟温	℃	15.5	15.4	15.1	-	
含湿量	%	2.4	2.5	2.5	-	
大气压力	kPa	101.70	101.74	101.79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5	1.3	1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8.93*10 ⁻³	1.9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出口 G2-2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光氧催化+活性炭+喷淋		采样日期	2020/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气流速	m/s	10.9	10.9	11.0	-	
烟气流量	m ³ /h	19765	19796	19824	-	
标干流量	m ³ /h	18262	18335	18331	-	
平均动压	Pa	107	108	108	-	
平均静压	Pa	-80	-80	-80	-	
烟温	℃	15.8	15.4	15.4	-	
含湿量	%	2.5	2.4	2.6	-	
大气压力	kPa	101.66	101.66	101.70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6	120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8	0.029	1.9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22	1.13	80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7	0.021	1.5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2020/12/22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 注	评价结 果
气象参 数	风速	m/s	2.7	2.4	2.4	2.5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摄氏度	2.4	5.9	5.7	5.2	-	
	湿度	%	51.6	51.1	51.2	51.4	-	
	气压	kPa	103.37	103.29	103.31	103.33	-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1	0.217	0.200	0.21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133	176	187	273	2.0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8	0.451	0.467	0.500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300	332	333	336	2.0	达标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61	0.434	0.451	0.466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362	337	401	419	2.0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2	0.484	0.467	0.433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466	477	531	647	2.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12/23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 注	评价结 果
气象参 数	风速	m/s	2.6	2.6	2.4	2.5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	
	气温	摄氏度	2.6	6.0	5.6	5.3	-	
	湿度	%	48.2	49.6	49.5	50.0	-	
	气压	kPa	103.35	103.21	103.25	103.28	-	
上风向 G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4	0.201	0.217	0.233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276	294	285	322	2.0	达标
下风向 G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78	0.468	0.501	0.46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339	391	420	428	2.0	达标
下风向 G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62	0.435	0.417	0.417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436	466	473	497	2.0	达标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29	0.468	0.451	0.483	1.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μ g/m ³	529	546	560	595	2.0	达标
备注		参考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2、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23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结果表明：本项目 pH 调节池的化学需氧剂、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化粪池的化学需氧剂、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均符合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评价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调 节池	化学需氧剂	2020/12/22	mg/L	14	12	17	19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5	6	9	250	达标
	氨氮		mg/L	0.362	0.395	0.415	0.409	35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1	0.13	0.14	2.5	达标
	总氮		mg/L	2.22	2.02	2.10	2.10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5	0.105	0.081	0.085	40	达标
化粪 池	化学需氧剂	2020/12/22	mg/L	203	226	219	196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88	90	96	73	250	达标
	氨氮		mg/L	9.24	8.74	8.95	9.15	35	达标
	总磷		mg/L	2.27	2.19	2.32	2.24	2.5	达标
	总氮		mg/L	41.0	38.5	39.2	39.6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40	达标
pH 调 节池	化学需氧剂	2020/12/23	mg/L	10	14	9	13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4	9	7	6	250	达标
	氨氮		mg/L	0.415	0.365	0.427	0.415	35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3	0.17	0.16	2.5	达标
	总氮		mg/L	2.03	1.91	1.91	2.12	45	达标
	石油类		mg/L	0.077	0.084	0.076	0.083	40	达标
化粪 池	化学需氧剂	2020/12/23	mg/L	175	182	191	186	350	达标
	悬浮物		mg/L	93	96	82	105	250	达标
	氨氮		mg/L	9.18	8.80	9.27	9.01	35	达标
	总磷		mg/L	2.35	2.28	2.13	2.25	2.5	达标
	总氮		mg/L	41.7	39.8	41.4	40.0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ND	ND	ND	ND	40	达标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22~23 日，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7.1dB（A）~51.2 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0.6dB（A）~53.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0/12/22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2.4m/s 夜间：晴，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	昼间： 07:45-08:20 夜间： 22:25-23:00	57.1	51.2
N2	厂界南外	-		60.5	53.0
N3	厂界西外	-		60.3	50.9
N4	厂界北外	-		59.1	51.5
监测日期		2020/12/23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	昼间： 07:45-08:20 夜间： 22:25-23:00	57.6	51.1
N2	厂界南外	-		61.2	53.3
N3	厂界西外	-		60.5	50.6
N4	厂界北外	-		59.6	51.6
参考标准				65	55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厂房建设项目），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瑞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焊接烟尘、漆雾颗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排放的 VOCs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烘干工艺相关排放限值；食堂排放的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新建 pH 调节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由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泰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 4 个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泰州野奔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减震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

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1）在今后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定期按照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4）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5）规范作业操作，减少无组织排放；按报告表所提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本项目各类污染源及无组织的日常监测。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括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